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28號

再 抗告 人　章容嘉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44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，若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本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猶未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及第411條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又再抗告程序，就此並無特別規定，仍適用抗告程序之上揭規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章容嘉不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乃具狀提起再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註明理由後補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抗告理由。該裁定正本已囑託再抗告人所在執行之監獄長官，於同年月14日合法送達於再抗告人收受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裁定前仍未補正提出再抗告理由書狀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王耀興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